

## 律師(法律)事務所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須知-113.01.01版

### 一、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應備文件

(一)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書(請以申請表件填製)。

(二)繳回原註冊登記證正本。

(三)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出具之律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影本。

(四)檢附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繳納換發次註證登記證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之郵政匯票 1 紙(請註明受款人:內政部移民署)。

二、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，以辦理國人前往其取得律師資格國家之居留、定居、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為限，爰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經營移民業務範圍第 1、2 及第 4 項業務，規費金額為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
三、依據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，其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、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。